(上接B114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而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而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4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共129人，解锁数量共553.6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具体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万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248.6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未达成 2014年度绩效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1元/股。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共129人，解锁数量共553.6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1、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40.00%； 2、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 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94.66万元，对比2013年度增长率为60.69%，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40.00%”的条件； 2、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4%，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的条件； 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71.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94.66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7,32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16,525.33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15年度公司的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1、2015年度，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中共有129名激励对象的2015年度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2、首期授予激励名单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共有18人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36.00万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5年9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9,3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29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553.68万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生后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	陈永红	董事、总经理	140.00	60.00	80.00
2	龙超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0.00	30.00	40.00
3	周雪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00	48.00	64.00
4	赵希平	副总经理	70.00	30.00	40.00
5	龙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00	48.00	64.00
6	李滔	副总经理	112.00	48.00	64.00
7	陈小新	监事	5.60	2.40	3.20
8	首期授予其他激励人员		509.32	218.28	291.04
9	预留部分激励人员		138.00	69.00	69.00
合计			1,268.92	553.68	715.24

注：1、陈小新先生在2014年5月19日获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于2014年10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决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共129人，解锁数量共553.68万股，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获授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解锁期进行解锁。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4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健、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1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首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050元/股；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9.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健、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1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首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27.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050元/股；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9.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2、公司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首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9.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050元/股；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600 元/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9,3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共计48.60万股。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生后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伟	7.00	3.00	4.00
胡妮莉	4.20	1.80	2.40
余秀珍	4.20	1.80	2.40
钟智晖	4.20	1.80	2.40
周春玲	4.20	1.80	2.40
温文冰	2.80	1.20	1.60
刘昌首	4.20	1.80	2.40
邓传航	4.20	1.80	2.40
钟鼎	4.20	1.80	2.40
周忠奎	4.20	1.80	2.40
郭静杰	4.20	1.80	2.40
袁维健	4.20	1.80	2.40
黄文杰	4.20	1.80	2.40
刘万隆	4.20	1.80	2.40
曾幸	2.80	2.80	0.00
金长沛	6.00	3.00	3.00
朱华清	6.00	3.00	3.00
陈娟	6.00	3.00	3.00
张胜华	8.40	4.80	3.60
谢海英	5.60	3.20	2.40
曾令钊	6.00	3.00	3.00
合计	101.00	48.60	52.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公司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1,349.92万股的3.60%和公司总股本73,847.20万股的0.07%。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9,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9,3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1、首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5.2050元/股。

P=（P0 - V1-V2 ）/（1+N ）=(10.76-0.25-0.1)/(1+1)=5.2050

2、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5.0600元/股。

P=（P0 - V1-V2 ）/（1+N ）=(10.47-0.25-0.1)/(1+1)=5.0600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为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息额，V2为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息额，N为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四）公司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847.20万股变更为73,798.60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健、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1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健、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1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3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2、公司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4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健、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1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3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公司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3,847.20万股减至73,798.60万股。本次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4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绍日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永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龙超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雪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春华女士，独立董事魏良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上接B116版)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17027110308	24,606,633.83	活期(享受协定利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17027110112	8,995,628.72	活期(享受协定利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01721710608	2,640,242.92	活期(享受协定利率)
合计		36,242,505.47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92.99	21,893.75	89.97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475.47	3,674.99	35.03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126.77	1,082.82	21.4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44.11	39,880.59	3,095.23	26,651.5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5,044.11	39,880.59	3,095.23	26,65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98,000,000.00元，其中60,000,000.00元存放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开立的755917027180006账户中，38,000,000.00元存放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开立的755901721780003账户中，剩余36,242,505.47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1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唐小芬女士、独立董事邹玲女士、保荐代表人陈轩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1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方晓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方晓涛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方晓涛，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开始就职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董事会办公室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5年1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方晓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方晓涛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传真：0755-26406711

邮政编码：518107

电子信箱地址：ok@oceansking.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海洋王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 8.88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 500 万股，网上发行 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4.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及时控制风险。

建立单独相应会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可以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